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　　告　陳仲豪
　　方昱岱
　　陳志銘
　　潘紫瑄
　　陳韋蓁
　　陳佳樺
　　張雅玲
　　陳恩弘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　　蔡知庭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83,2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原告請求加班費欄合計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541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4,36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180元【計算式：36,541元－24,361元＝12,180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12,1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良美

【附表】

原告	請求加班費(新臺幣/元)
陳仲豪	795,972
方昱岱	624,070
陳志銘	662,399
潘紫瑄	121,106
陳韋蓁	26,119
陳佳樺	67,130
張雅玲	741,766
陳恩弘	544,684
合計	3,583,246